



# 安丘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QIU  
MUNICIPAL PEOPLE GOVERNMENT

**2021**

第4期(总第39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安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支持高成长性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1)

安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丘市 2021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修订)》的通知..... (4)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丘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 安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高成长性企业高质量发展的 意见》的通知

安政发〔2021〕13号

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

《关于支持高成长性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已经2021年11月4日市政府第七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安丘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支持高成长性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支持我市高成长性企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市工业新旧动能转换新引擎，提升产业综

合竞争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近年来，我市涌现出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统称高成长性企业），已成为工业经济规模扩张、新旧动能转换的主力军。以通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要措施，进一步优化土地、资金、人才、政策等要素调配，支持高成长性企业立足企业发展需求，创新上新，做优做强，助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支持范围

（一）现有规模以上高成长性工业企业。

（二）现有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工业企业。

## 三、相关政策

（一）项目用地方面。企业新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科

技水平国内领先的项目，需新征用地的，按项目投资规模、投资强度和亩均税收情况，优先安排用地指标，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落实奖励政策。

（二）税收方面。根据企业实缴税金同比增长地方收益部分予以适当奖励，奖励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实施的重大项目建设，奖励年限和额度参照双招双引相关规定，依据项目实施进度、质效等情况确定。

（三）对上争取方面。优先推荐新上项目申报省重大项目、优选项目、重点技改项目等，争取上级政策支持；优先推荐企业科技平台申报国家级、省级、潍坊市级创新载体，包括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等，并根据争取情况落

实奖励政策；优先推荐企业高端人才申报省、部级各类人才专项。

（四）融资方面。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利用政府引导基金、产业基金、创投基金、应急转贷基金等，撬动国家、省、潍坊市的相关配套资金和银行资金、各类投资机构资金及社会资金向高成长性企业倾斜。

（五）手续办理方面。实施项目手续容缺办理制度，加快高成长性企业项目土地、规划、建设、立项、环评、安评、能评等手续办理，保障项目按期实施。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安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丘市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修订）》的通知**

安政发〔2021〕14 号

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 供应计划（修订）》印发给你  
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经研究，决定对《安丘市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  
划》进行调整修订，现将《安  
丘市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安丘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安丘市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修订)

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发挥计划引导作用，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按照原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有关要求，结合安丘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大力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充分挖掘存量土地潜力，强化土地市场管理，建立以供给引导需求的新机制，有效缓解用地矛盾，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促进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
2.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有保有压，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3. 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4. 坚持科学发展观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优先考虑闲置低效土地，严格控制增量，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5.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6. 切实发挥市场对土地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严格规

范土地供应方式，严格查处违法违规用地；

7. 立足盘活存量，合理配置土地供应结构。

##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标及配置

(一) 年度控制总量指标。2021 年度全市计划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 429.26 公顷。

(二)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结构指标。2021 年度我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28.11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187.56 公顷，住宅用地 85.56 公顷（商品住宅类 74.48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11.08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90.0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6.37 公顷，特殊用地 1.6 公顷。

## 三、政策导向与执行标准

### (一) 优化城区空间布局。

按照《安丘市城市总体规划》、《安丘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空间发展布局，加强土地供应指导，对土地供应实行总量控制，有计划调控土地市场，根据土地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合理确定供地时序和规模，做到适时均衡有序供地。工矿仓储用地主要分布在兴安街道、新安街道、安丘经济开发区等区域；商服用地主要分布在兴安街道、新安街道、安丘经济开发区、大汶河旅游开发区等区域；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主要集中在兴安街道、新安街道、安丘经济开发区、大汶河旅游开发区等区域；交通运输用地主要集中在兴安街道、新安街道、安丘经济开发区、



大汶河旅游开发区等区域；特殊用地主要集中在官庄镇。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保持供求平衡，合理优化不同用途的供地结构。优先保障教育、养老、医疗、文化、体育、旅游、物流以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各类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用地需求，确保国家和省重大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合理安排房地产用地；严格执行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用地目录，对高耗能、高污染及产能过剩项目禁止供地；大力处置和盘活闲置低效用地，扩大存量建设用地供应比重；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完善城市功能，为城市发展提供合理空间。

（三）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控制新增建设用地

总量，鼓励挖掘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大幅消化“批而未供”土地，推进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招拍挂制度和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原则，实行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进一步完善招拍挂供地政策，改革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扩大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

#### 四、土地供应计划的实施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市政府领导下实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土地供应计划的执行，财政、发改、住建、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要不断改善服务，提高办事效率，

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搞好供地计划的贯彻实施。

附件：1. 安丘市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安丘市 2021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 安丘市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供应 总量	商服 用地	工矿仓 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特殊 用地
			小计	廉租房 用地	经济适 用房 用地	商品房 用地	其他用 地				
429.26	28.11	187.56	85.56			74.48	11.08	90.06	36.37		1.6

## 安丘市 2021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85.56	74.48		74.48				11.08

#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 管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政办〔2021〕55号

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七十一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21〕12号）、《潍坊市人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潍坊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潍政办字〔2021〕119号），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确保水库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认识水库安全的极端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忧患意识，底线意识，切实负起责任，加快实施水库除险加固，加强水库运行管护，提升

信息化管理水平，健全水库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努力开创水利改革发展新局面。

### 二、目标任务

#### （一）做好水库除险加固。

2021年年底全部完成已到安全鉴定期限水库的安全鉴定任务，以后按照“当年到期、当年鉴定，适度提前”的原则，实现水库安全鉴定常态化。

2021年新鉴定为三类坝的16座小型病险水库，于2021年11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批复，2022年汛前完成除险加固任务。

以后新增的小型病险水库按照“当年鉴定，翌年加固”的原则，实施除险加固。

（二）建立健全水库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健全水库运行

管护长效机制，落实水库管护主体、人员和经费，推进水库管理标准化。目前我市三座中型水库已通过标准化创建，剩余小型水库标准化创建11月底前完成验收。

“十四五”期间，依托省、市水库数字化信息平台，逐步推进建设县级数字化信息平台，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运行与维护，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列支专项经费，委托专业机构开展。

### 三、工作措施

（一）足额落实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维护补助资金

1.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支持政策。根据省市文件精神，经安全鉴定新增的小型病险水库，由省级和市、县共同承担，

其中省级分别按照小（1）型水库、小（2）型水库不低于150万元/座、57万元/座的标准予以补助，在积极争取市级补助资金基础上，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市财政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

2.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补助政策。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经费在省财政补助基础上，县级配套补助资金继续按小（1）型水库每年不低于2万元、小（2）型水库每座不低于1万元的标准足额落实，专项用于水库维修养护。（市财政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

（二）加快实施水库安全鉴定与除险加固

1. 做好水库安全鉴定及成果核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我市新到期鉴定的小型水库安全鉴定任务。2021年以后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每年8月份完成水库安全鉴定成果核查，9月份形成病险水库台账报潍坊市水利局，制定下一年除险加固计划。（市水利局牵头，各镇街区配合）

**2. 加快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每年11月底前完成纳入计划的病险水库初步设计批复，年后有序组织实施，汛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蓄水验收，按照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市水利局牵头，各镇街区配合）

**3. 合理妥善实施水库降等报废。**对于功能萎缩、规模减小、除险加固技术不可行或者

经济不合理的水库，经过充分论证后实施降等或者报废。市水利局、相关镇（街、区）要开展水库情况调查，每年年底前编制好下一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要严格把关、完善退出机制，并同步解决好生态保护和修复等相关问题。（市水利局牵头，相关镇街区配合）

**（三）加强水库运行管护**

**1. 全面落实水库安全管理责任制。**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和防汛“三个责任人”，并加强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履职能力。逐库制定落实病险水库控制运用措施，确保度汛安全。进一步落实水库管护主体、人员和经费，做好日常巡查、维修保养、安全监测、调度运用、防



汛抢险等工作，逐库修订完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管理设施和抢险物料，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市水利局牵头，相关镇街区配合）

**2. 推进水库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根据《全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推进方案》，加快推进水库管理标准化建设，2021年11月底完成全市水库标准化管理工作任务。（市水利局牵头，相关镇街区配合）

**（四）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1. 加快建设水库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等设施。**建立健全水库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做好雨水情和大坝安全监测数据汇集，强化监测数据分析研判，健全预警发布机制，及时发

布预警信息。根据上级部门“十四五规划”要求，2022年积极争取资金建设10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系统。（市水利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2. 强化水库运行管理信息动态管理。**根据全国统一的水库管理信息填报、审核、更新机制，结合《山东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数字平台建设大纲(试点)》技术要求，建设县级水库运行管理数字化信息平台，及时全面掌握除险加固进展、运行管护情况和安全运行状态，实行水库运行信息全过程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促进系统融合、信息共享，为水库安全运行

提供技术支撑。(市水利局牵头、市大数据中心配合)

#### 四、组织保障

(一) 落实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镇街区分工明确、运转协调的工作机制。将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纳入“十四五”规划和相关计划,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安排,落实水库运行管护、除险加固等经费预算。在确保工程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小型水库经营,用经营收益承担部分管护费用。(市水利局牵头,市财政局、相关镇街区配合)

(二) 强化部门指导。市水利局要健全规章制度,落实技术标准,指导监督水库除险加固、运行管护和资金使用管理,

强化河湖长制监督和考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中型水库除险加固中央预算内资金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市财政局负责安排水库除险加固、维修养护、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运行等补助资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水库除险加固和管理设施用地的指导和监督;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负责水库污染防治的指导监督。(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配合)

(三) 健全问责机制。将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突出问题列入河湖长制负面清单,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

全。组织开展对辖区内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专项检查并依法依规做好对各级督查、稽察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对工作

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实施责任追究。(市水利局牵头,相关镇街区配合)

#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丘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安政办〔2021〕56号

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安丘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七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安丘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安丘市电子政务外网（以下简称“政务外网”）管理，提升网络支撑能力，确保网络安全、可靠、高效和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的各项标准规范等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政务外网建设、运维、安全管理单位，依托政务外网开展信息化系统建设的各级各部门，以及接入政务外网的各使用单位。

### 第三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本市政务外网，包含网络设备、网络线缆及网络服务器、工作站等相关硬件、软件的集成系统，是上级政务外网的组成部分，与互联网逻辑隔离，为非涉密网络，包含公共域、行政域两部分。

政务外网是我市数字政府建设的公共基础设施，由市镇村三级政务外网组成，主要服务于全市各部门、单位，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各国有企业及其他有关单位，满足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需要，支撑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 **第四条 管理原则**

本市政务外网管理，遵循“统一标准、集约建设、集中管理、协同管控、保障安全”的原则。

#### **第五条 集约建设**

除上级另有规定外，全市各单位部门不得新建非涉密业务专网及互联网；已经建成的，应当分类并入政务外网。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 **第六条 市政府办公室职责**

市政府办公室是本市政务外网的主管部门，协调推进和指导监督本市政务外网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市政府办公室同意，不得擅自安装、拆除或改变网络设备，所有需要拆迁的网络线路和设备，必须经市政府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实施须由市政府办

公室给予技术参与和监督。

#### **第七条 市大数据中心职责**

市大数据中心是本市政务外网的管理单位，负责制定本市政务外网有关标准规范，指导和协调镇街区和市直各部门各单位政务外网有关工作；负责全市政务外网的建设、接入、运行和安全管理；负责市级政务外网与上级政务外网之间的对接工作。

#### **第八条 镇街区政务外网管理体制**

镇街区政务外网纳入市级统一管理。

### **第三章 接入管理**

#### **第九条 接入范围**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可以接入本市政务外网：

（一）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及有关企业，各镇街区、镇直

部门单位，各社区、村居，新型智慧城市项目；

（二）上级机关明确要求域内接入政务外网的单位；

（三）为保障市、镇两级业务主管部门履行工作职责，确有需要接入政务外网的其他单位。

#### 第十条 接入申请

申请接入政务外网的，应当由业务主管部门向市级政务外网管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接入需求同时涉及市、镇两级单位的，应当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统一向市政务外网管理单位提出申请。

#### 第十一条 申请要求

政务外网接入申请，包括申请依据、接入范围、预测流量、技术要求、时间要求等。

#### 第十二条 接入审核

政务外网管理单位对申请

依据、网络资源需求、费用承担方式等进行合规性、合理性审核。审核通过的，政务外网管理单位应当及时落实网络接入和开通；审核未通过的，应当将理由及时告知相关单位。

政务外网管理单位应当在接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络接入施工。因市政管道资源条件限制、接入单位不具备接入条件等特殊原因影响网络接入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时。

#### 第十三条 接入要求

接入单位应当在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接入政务外网。

政务外网接入单位需要借助政务外网组建 VPN 网络或者增设加密设备进行数据传输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业务主

管部门规定，并在实施前向政务外网管理单位报备有关依据和具体建设方案，经批准后方可部署实施。

政务外网接入单位的 IP 地址由市级管理单位统一分配，直连电脑及设备，不允许进行 IP 地址二次转换。

接入单位的内部局域网由接入单位自备自建。

#### 第十四条 接入方式

政务外网拓朴结构应与单位组织架构相统一，并一律采用裸光纤接入方式。

位于同一办公地址的接入单位原则上采用共用政务外网链路的方式实施接入。

#### 第十五条 退出机制

接入单位在政务外网网络开通后 3 个月内未开展联网应用的，政务外网管理单位有权关闭其接入链路。接入单位用

网时，应当重新申请并说明理由。

## 第四章 运行管理

### 第十六条 运行和安全监测支撑

政务外网管理单位应当建立运行和安全监测支撑系统，具备故障定位、网络质量调优和安全状况实时监测、预警能力。

政务外网运行和安全监测支撑系统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 第十七条 运行保障

政务外网管理单位应当建立运行保障制度，为接入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及时响应报修和处理网络故障。

### 第十八条 调整变更

政务外网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网络资源动态调整机制，指导接入单位合理调整网络资源



需求。

接入单位网络资源需求发生变更的或者部分链路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向政务外网主管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原则上，政务外网管理单位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络资源调配工作。

接入单位需要调试、升级政务外网接入设备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政务外网管理单位报备。

## **第五章 安全管理**

### **第十九条 安全责任**

政务外网管理单位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采取安全措施，保障政务外网网络安全。

接入单位应建立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措施，保障本单位网络安全。

### **第二十条 安全防护**

政务外网管理单位应依托政务外网运行和安全监测支撑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监测、大数据分析、态势感知、预警通报等网络安全管理工作，逐步形成可视、可管、可控、可调度、可持续扩展的安全防护体系。

### **第二十一条 安全检查**

政务外网管理单位应设立网络安全检查工作的流程、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风险评估。

### **第二十二条 禁止行为**

接入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政务外网的连接线路和网络接入设备；不得将涉密计算机、设备（含存储介质）和网络接入政务外网；不得利用政务外网存储、处理、传输涉密信息；

严禁通过政务外网从事非法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应急保障

政务外网管理运维单位、接入单位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网络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接入单位出现网络安全问题，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务外网正常运行的，政务外网管理单位有权中断其与政务外网的连接。

##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 第二十四条 运维服务评估

市大数据中心应每年通过运行与安全监测支撑系统，对政务外网的网络可靠性、可用性、安全性和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

本市政务外网工作提出整改或者优化的意见建议。

### 第二十五条 建设原则和经费保障

政务外网建设应以应用为导向，以满足业务需求为前提，以网络资源集约化使用为原则。

本市政务外网及大数据机房运维相关费用，纳入市级财政预算。

### 第二十六条 政务外网管理单位责任

政务外网管理单位、运维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务外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机关对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接入审核与网络接入等工作的；

(二) 未按照规定建设运行和安全监测支撑系统的;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保障机制, 对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务外网正常运行的安全风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第二十七条 接入单位责任**

接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政务外网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相关机关依法处理:

(一) 不履行网络安全保

护义务, 导致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

(二) 出现网络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

(三) 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